

（1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囊谦县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囊谦县自然高背景区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囊谦县自然高背景区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天境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76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天境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